

合同已审
18A11
刘小鹏
雷敏
高磊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食堂原材料 采购（肉蛋奶类）项目合同



采购人：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供应商：陕西赛润锦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高磊

高磊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陕西赛润锦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就 2025 年度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 3.双方依法签订的有效补充协议；
-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经双方确认的书面记录（如订单、验收单、结算单等）。

第二条 采购内容与订单要求

1.采购范围：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食堂食品原材料，以肉蛋奶类为主，同时可根据甲方需求供应蔬菜类、米面油类等其他食堂常用食品原材料（具体品类以甲方当月发布的采购清单为准）。

2.订单执行：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确定货品种类、品牌、数量等，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下达的货品订单，并按订单要求完成供货。

第三条 合同金额与结算原则

1.合同暂定价：人民币捌拾叁万叁仟元整(¥833,000.00)，该金额为中标价，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的费用（包括但不

限于货物成本、运输、装卸、税费、质量检测等)。

2.最终结算：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实际结算金额以甲方按月组织市场询价后确定的基准价，结合中标优惠下浮率(9%)结算为准。

第四条 货物价格与询价机制

1.基准价确定：

1.1 甲方每月发布 1-2 次全品类食材采购清单，乙方须按清单报价；

1.2 甲方通过市场询价（对象为西安市行政区域内具有代表性的大型商超、农产品批发市场或政府官方价格监测平台等至少 2 家不同渠道的公开价格）确定同类食材市场均价，作为当月结算基准价；

1.3 若遇突发公共事件、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询价，暂按上一月基准价执行，待询价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调整执行新基准价。

2.特殊品类议价：无市场参考价格的特殊品类，双方本着互利共赢原则协商定价。

3.含税约定：本合同所有价格为含税价（含增值税），乙方须提供合规发票，税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五条 送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标准

1.配送地点：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食堂。

2.配送时间：常规配送时间为每日上午 7:30 前；若甲方临时

调整配送时间,应至少提前 2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3.订单执行: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订单(含时间、品类、数量)供货,不得擅自变更。

4.验收流程:

4.1 到货后,甲乙双方共同核对货物信息(名称、规格、保质期、数量、外观包装等),检查是否存在变质、异味等感官异常;

4.2 核对无误后,甲方签署《到货签收单》《验收单》;若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数量、规格不符),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在 2 小时内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每逾期 1 日,按逾期货物金额的 0.5%支付违约金)。

乙方联系人: 赵青海, 电话: 18792678408

第六条 货款结算与支付

1.结算价格: 结算金额=当月实际验收合格货物基准价总额×(1-9%)。

2.结算周期: 按月结算。乙方完成上月供货后,应于次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交以下材料申请付款:

2.1 增值税普通发票(须与乙方名称、税号一致);

2.2 双方签字确认的《送货清单》及《到货签收单》;

2.3 当月供货汇总表(乙方盖章)。

3.支付时限: 甲方收到完整结算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支付货款。

第七条 食品质保与安全管理

1.质保期：食品保质期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以产品包装标注为准，且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最低期限。

2.质量保障：

2.1 乙方须建立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含采购、运输、存储环节），指定专人（质量管理员）负责每日质量核查；

2.2 运输车辆须符合食品安全储存要求（配备冷藏/保鲜设施），每日清洁消毒；

2.3 每批货物须留样封存（标注时间、品种），冷藏保存 48 小时以上备查；

2.4 乙方须制定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如疫情管控、极端天气等特殊情形下的供货保障方案）。

3. 甲方监督与处置：甲方有权对乙方食材采购、运输、存储、检验检疫等全流程环节随机进行抽查，一旦发现影响食品安全的问题，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1.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期限：2025 年 6 月 11 日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1 年）。

3.提前终止：

3.1 乙方因自身原因需终止服务的，应提前 2 个月书面通知

甲方，经同意后方可中止；终止前仍须按约供货，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2 甲方因法定或约定事由需终止合同的，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并按实际服务情况结算货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食品不符合国家质量、卫生、安全标准的，乙方须承担全部检测费用、甲方损失（含行政处罚），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万元；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2.因乙方食品导致甲方经济损失或人身损害的，乙方须全额赔偿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乙方擅自终止服务的，除按前款赔偿外，另按合同剩余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4.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等）、突发疫情等。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受影响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在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双方应协商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